

結果指標資料來源：第 5 條

平等及不歧視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先行版本

© 2020 United Nations

《資料來源指引 (Data Sources Guidance)》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 編訂之 [SDG-CRPD 資源包 \(SDG-CRPD Resource Package\)](#) 的一部分。此為 SDG-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

本指引使用之名稱及提出之資料，皆不表示聯合國秘書處對任何國家、地區、城市或區域或其權力機關之法律地位，或其邊疆或國境之定界表達任何意見。

聯合國文件的符號由大寫字母與數字構成，提及此數字時表示參照聯合國文件。

《資料來源指引》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



5.16 根據國際人權法禁止歧視原則，依照性別、年齡與障礙類型，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舉報自己親身感受到禁止歧視理由而遭歧視或騷擾的人口比例（SDG 指標 10.3.1/16.b.1）。

第一級：資料至少已於部分國家編製和通報的指標。

[與 SDG 指標相關資料連結](#)

此指標之資料來源為多指標叢集調查（Multiple Indicator Cluster Surveys, MICS）等家庭調查、受害調查及其他社會調查。根據 SDG 指標 16.b.1 的詮釋資料，建議訪談者提供簡短的歧視或騷擾定義，再於調查中列入以下兩個問題：

- 問題 1：在〔國家名稱〕，您是否覺得自己在過去 5 年，也就是自〔訪談年度減 5〕年（或自您身處該國）以來，基於下列原因遭受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
- 問題 2：在〔國家名稱〕，您是否覺得自己在過去 12 個月，也就是〔訪談年度減 1〕年〔訪談月份〕月以來，基於以下任何原因，遭受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

澳大利亞

澳洲統計局舉行 [2015 身心障礙暨老化與照顧者調查（2015 Survey of Disability, Ageing and Carers）](#)，向受訪者詢問下列問題：

- 「過去 12 個月，您是否覺得自己因個人情況遭受他人歧視或不平等對待？」若受訪者回答「是」，則進一步提問：「是誰因您的情況，對您作出不平等對待或歧視行為？」接著提供可能的選項清單。
- 「過去 12 個月，您是否因個人情況而迴避某些場合？」同樣地，若受訪者回答「是」，則進一步提問：「您因個人情況而迴避了哪些場合？」並提供選項清單，可多選。

該報告發現，在 2015 年，約有 8.6% 的身心障礙者通報於 2014 年遭受歧視，另有 31% 回報因身心障礙而迴避的情形，比例較前者高出不少。從生命歷程的角度檢視這些盛行率，可以發現在個人感受到的歧視與迴避事件方面，呈現相當清楚的年齡模式。15 至 44 歲的盛行率較高，45 至 65 歲呈現下跌趨勢，65 歲以上則較低且穩定。

5.17 在公部門中獲准合理調整要求的件數和比例，依性別、年齡與障礙類型區分。

第三級：取得資料的過程較為複雜，或需要設立資料蒐集機制（目前尚未建置）的指標。

若國家擁有集中管理的合理調整基金，或在其下級單位設置合理調整基金，理論上可以使用行政資料通報接受合理調整的對象。然而，能完全涵蓋所有公部門做過的合理調整的報告，目前還不存在。為了取得這項資料，其中一個選項就是對公部門員工進行調查。

此外，在部分國家，特定部門確實會針對這些合理調整進行追蹤。以美國為例，私部門雇主須保留合理調整紀錄一年，教育機構及地方與國家政府則須保留兩年。這些紀錄理論上可向[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通報，以供彙整與追蹤。

5.18 低於國際貧窮線之人口比例，依性別、年齡、就業狀況、地理位置（都市／鄉村）（SDG 指標 1.1.1）與障礙類型區分。

第一級：資料至少已於部分國家編製和通報的指標。

[與此 SDG 指標相關資料連結](#)

「世界銀行透過各國特定計畫獲取貧窮數據，包括技術支援計畫、聯合分析及能力建構等方式。世界銀行亦與國家統計局（NSO）合作，進行統計系統與資料分析等工作計畫。世界銀行的貧窮經濟學家通常會廣泛參與 NSO 的貧窮測量與分析，作為技術支援活動的一部分。世界銀行內部由全球貧窮工作小組（GPWG）負責蒐集、驗證及估算貧窮數據。GPWG 運用一般方法，將取自 NSO 的資料集歸檔，並進行協調整理。」

許多不同的家庭收支調查（HIES）與生活水準評量研究，都有身心障礙資料。目前，世界銀行正在製作有關如何處理身心障礙的所有支持數據工具的清單。此清單將於 2020 年底之前提供。

舉例來說，若是使用 2010／11 年馬拉威整合性家庭調查、2010／11 年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國家小組調查、以及 2009／10 年烏干達國家小組調查的資料，便有可能計算每天生活費低於 1.90 元的家庭比例，如表 1 所示。

表 1：每天生活費低於 1.90 元的家庭比例，依身心障礙狀態區分（%）

	馬拉威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烏干達
重度身心障礙	64%	20%	57%
中度身心障礙	52%	12%	46%
無身心障礙	53%	12%	45%

資料來源：Sophie Mitra 「功能障礙盛行率（Prevalence of functional difficulties）」，*身心障礙、健康與人類發展（Disability, Health and Human Development）*（紐約，Palgrave MacMillan 出版社，2018），表 4.6；請參閱 <https://www.palgrave.com/gp/book/9781137536372>

註：「重度」與「中度」皆符合作者對基本活動困難度的定義

5.19 低於國家貧窮線之人口比例，依性別、年齡（SDG 指標 1.2.1）與障礙類型區分。

第一級：已於部分國家編製和通報的指標。

[與此 SDG 指標相關資料連結](#)

根據詮釋資料：

「國家貧窮估算值主要由各國政府編製並持有，有時世界銀行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 (UNDP) 會提供技術支援。在政府釋出國家貧窮估算值後，世界銀行全球貧窮工作小組評估政府採取的方法，同時盡可能利用各種可行的原始資料驗證估算值，並諮詢各國經濟學家以發布這些資料。經認可之估算值會連同詮釋資料，發布於人類發展指數 (WD) 資料庫與世界銀行的貧窮與平等資料庫。

另一個資料來源為世界銀行的貧窮評估。世界銀行與國家機構、其他發展機關和貧窮人口組織等公民社會團體密切合作，針對世界銀行實施計畫的國家定期舉行貧窮評估，藉此對貧窮程度與原因進行報告，並提出減少貧窮的策略。對採用國家貧窮線的貧窮估算值，貧窮評估是最佳資訊來源。這些評估通常包括分別對城市與鄉村貧窮所做的評估。」

許多不同的家庭收支調查 (HIES) 與生活水準評量研究，都有身心障礙資料。目前，世界銀行正在針對這些調查和研究支持的所有資料工具，編製處理身心障礙的方法，並將在 2020 年底前提供方法清單。

表 2 列出部分針對此指標進行通報的國家。這些範例取自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 2018 年的報告「打造亞洲與太平洋地區的身心障礙融合社會 (*Building Disability-Inclusive Societie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資料來源為喬治亞 2015 年整合性家庭調查 (*Integrated Households Survey*)；印尼 2012 年國家社會經濟調查 (*Susenas*)；中國澳門 2016 年社會工作局行政資料；2014 蒙古社會經濟家庭調查 (*Socioeconomic Household Survey*)；以及大韓民國 2015 年家庭財務與生活條件調查 (*Survey of Household Finances and Living Conditions*)。

表 2：生活水準低於國家貧窮線之人口比例，依障礙類型與性別區分

	身心障礙者			非身心障礙者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喬治亞	25.2%	22.6%	24.0%	20.3%	19.6%	19.9%
印尼	18.4%	19.4%	18.9%	14.3%	14.6%	14.5%
中國澳門	11.5%	10.9%	11.2%	0.9%	1.1%	1.0%
蒙古	26.8%	27.0%	26.9%	21.3%	21.4%	21.4%
大韓民國	33.2%	36.2%	34.5%	11.0%	14.8%	12.9%

資料來源：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打造亞洲與太平洋地區的身心障礙融合社會*（*Building Disability-Inclusive Societie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2018）

5.20 家庭可獲得基本服務之人口比例（SDG 指標 1.4.1），依性別、年齡與障礙類型區分

第二級：該指標可以通過對現有的資料蒐集工作，進行簡單的添加或修改。

[與此 SDG 指標相關資料連結](#)

SDG 詮釋資料將這項指標定義為，能夠取得下列服務：「飲用水、衛生、衛生設施、電力、乾淨燃料、移動性、蒐集廢棄物、醫療照護、教育與寬頻網路」

此一指標的主要資料來源為人口普查、行政資料與家庭調查，包括人口與健康調查（DHS）、家庭收支調查（HIES）、多指標叢集調查（MICS），以及其他由世界銀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進行的家庭調查。SDG 各項構成指標的詮釋資料，也描述這些資料來源。

最新一輪 MICS 納入身心障礙相關問題。DHS 提供一個內含身心障礙問題的自由填寫單元。目前，世界銀行正在針對這些調查支持的所有資料工具，編製處理身心障礙的方法，並將在 2020 年底前提供方法清單。

雖然找不到針對這項指標提出報告的國家範例，但各國如果使用 DHS 自由填寫單元或其他調查，蒐集身心障礙與基本服務資訊，提出相關報告並非難事。舉例而言，2016 年的烏干達 DHS 即涵蓋飲用水、衛生、財富、洗手、家庭人口與組成、教育程度及入學率等措施。該調查亦納入華盛頓小組簡短版身心障礙量表（Washington Group Short Set on Disability），請參閱 <https://dhsprogram.com/publications/publication-FR333-DHS-Final-Reports.cfm>。分析人員須對變數進行重新編碼並製作依年齡、性別與障礙類型區分的交叉表。

5.21 持有土地權利並具合法文件，且認為其土地所有權受保障之總成年人口比例，依性別、保有權類型（SDG 指標 1.4.2）和障礙類型區分。

第二級：該指標可以通過對現有的資料蒐集工作，進行簡單的添加或修改。

[與此 SDG 指標相關資料連結](#)

根據詮釋資料：

「SDG 指標 1.4.2 由兩個部分組成：(A) 評量成年人總人口中，擁有法律肯認土地相關文件的人口比例；(B) 專注於成年人口中，回報認為其土地所有權受到保障的人口比例。這兩個部分提供兩組關於土地保有權保障的補充資料集，而這些都是評量此指標所需的資料。

A 部分透過國家統計系統編製的國家人口普查或家庭調查資料、及／或土地相關機構產生的行政資料（依資料可得性而定）進行估算。

B 部分透過國家人口普查或家庭調查資料進行估算。該資料須包含世界各國透過專家小組會議（EGM）達成共識的感受問題，且這些問題須在第 5.1.1 節討論的基本問題單元中標準化。

行政資料由土地管理機構定期產生。根據報告，116 國擁有電子土地資訊系統，一旦 SDG 儀表板（the SDG dashboard）開放查詢，便能定期以低成本和高區分程度產出所需資料。

許多國家已透過具全國代表性的多重主題家庭調查，蒐集到土地相關資料。這些調查提供了關於住宅用地與非住宅用地的資訊：(i) 完成合法權利登記的人口比例；及 (ii) 認為其權利受到保障的人口比例。具全國代表性的調查還將提供有關其他兩項重要元素的資料，即 (i) 通報的文件種類與 (ii) 對土地保有權是否獲得保障的認知（依土地保有權類型及上述其他標準區分）。」

舉例來說，DHS 詢問受訪者是否擁有房屋或土地。若是，則詢問受訪者是否有地契或契據，以及受訪者姓名是否載於地契／契據。表 3 即顯示一例，受訪者為 15 至 49 歲女性。DHS 依性別、年齡、城市／鄉村、區域、財富五分位組及障礙類型通報資料，但不依身心障礙狀態通報。馬拉威 DHS 納入身心障礙問題，因此可以計算依身心障礙區分的資料，請參閱

http://www.nsomalawi.mw/images/stories/data_on_line/demography/mdhs2015_16/MDHS%202015-16%20Final%20Report.pdf。

表 3：擁有房屋的 15 至 49 歲女性當中，依其房屋是否有地契或契據，以及該女性的姓名是否載於地契或契據區分的比例分布

	房屋	土地
擁有房屋／土地的女性人數	14,509	14,163
該女性的姓名載於契據	3%	2%
該女性的姓名未載於契據	3%	2%
其房屋／土地無地契或契據	93%	96%

資料來源：馬拉威 DHS（2015-16），表 16.5.1 與 16.6.1；請參閱

http://www.nsomalawi.mw/images/stories/data_on_line/demography/mdhs2015_16/MDHS%202015-16%20Final%20Report.pdf

5.22 女性與男性勞工之平均時薪，依職業、年齡與身心障礙者區分（SDG 指標 8.5.1）。

第二級：該指標可以通過對現有的資料蒐集工作，進行簡單的添加或修改。

[與此 SDG 指標相關資料連結](#)

根據詮釋資料：

「勞工收入的資料有許多可能的來源。機構調查提供的收入數字精確度頗高（該資訊通常取自薪資單，所以相當精準），因此機構調查通常是最可信的來源。然而，這些統計資料僅限於該機構調查的涵蓋範圍（通常不包括小型機構、農業機構與／或非正式部門機構）。

家庭調查（特別是勞動力調查）可提供涵蓋所有經濟活動、機構類別，以及規模的收入統計數據，但資料的品質高低仰賴受訪者回答的準確性。

資料也可自各種不同行政紀錄取得。

國際勞工組織（ILO）自勞動力調查取得資料，並就「依性別與職業區分的員工名義月收入平均值（當地貨幣）」主題，提供相對容易取得且預先製成表格的資料。」

部分調查涵蓋身心障礙相關問題，但 ILO 並未針對此一資訊擁有預先製作的表格。表 4 顯示一份重新編排格式的西班牙表格（2015 年的 ESP - ES - Encuesta Anual de Estructura Salarial）。若國家將身心障礙納入勞動力調查，ILO 便可依身心障礙狀態區分此表資料並予以通報。

表 4：依性別與職業區分的員工名義月收入平均值（當地貨幣），西班牙（2015）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 1,894	€ 2,122	€ 1,644
1. 經理人	€ 4,134	€ 4,399	€ 3,604
2. 專業人員	€ 2,889	€ 3,213	€ 2,656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2,298	€ 2,485	€ 1,997
4. 事務支援人員	€ 1,787	€ 2,053	€ 1,651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 1,330	€ 1,608	€ 1,144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1,329	€ 1,330	€ 1,326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 1,724	€ 1,764	€ 1,302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 1,802	€ 1,845	€ 1,518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 1,038	€ 1,301	€ 881
10. 軍人	€ 2,107	€ 2,196	€ 1,579

資料來源：國際勞工組織（ILO），年度薪資結構調查（ESP-ES - Encuesta Annual de Estructura Salarial）（2015）

5.23 失業率，依性別、年齡與身心障礙者區分（SDG 指標 8.5.2）。

第一級：資料至少已於部分國家編製和通報的指標。

[與此 SDG 指標相關資料連結](#)

根據詮釋資料：

「針對這項指標，家庭勞動力調查是較佳的官方國家資料來源。若無法進行勞動力調查，也可採取人口普查及／或其他含有適當就業單元的家庭調查取得所需資料。值得注意的是，取自就業機構的紀錄或失業登記的失業資料，並不代表失業人數（請參考針對此指標訂定的三種標準：無業、待業中與可就業），而是已登記的失業人數。因此，此指標無法與指標 8.5.2 進行比較。

蒐集過程：

ILO 統計部將年度勞動統計問卷發送至各國所有相關機構（國家統計機構和勞動部等），要求提供最新的可用年度資料，以及各種勞動市場議題與指標（含諸多 SDG 指標）的相關修訂。指標 8.5.2 的計算根據即是 ILO 透過前述問卷，以及與區域和國家統計機構簽訂的特別協議所收到的統計資料，或是透過處理國家勞動力調查的微觀資料集，而得到的統計資料。」

下表為亞美尼亞配合此指標進行的勞動力調查資料。

表 5：亞美尼亞 SDG 指標 8.5.2—失業率，依身心障礙狀態區分（%）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19.0%	17.8%	20.4%
有身心障礙	19.0%	17.7%	20.7%
無身心障礙	17.8%	20.7%	13.3%

資料來源：國際勞工組織，ARM - LFS - 家庭勞動力調查 (ARM - LFS - Household Labour Force Survey) (2018)

5.24 低於中位數所得 50% 的人口比例，依年齡、性別與身心障礙者區分（SDG 指標 10.2.1）。

第一級：資料至少已於部分國家編製和通報的指標。

[與此 SDG 指標相關資料連結](#)

根據詮釋資料：

「收入或消費資料取自具全國代表性的家庭調查或收入與消費分布評估，這些通常由國家統計機構（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s, NSO）進行或監督。經過品質控管與協調整理後，該資料可透過評量全球貧窮與不平等現象的世界銀行線上工具 PovcalNet 取得。然而，此來源未對身心障礙狀態進行區分。」

查德多指標叢集調查（Chad Multiple Indicator Cluster Surveys；MICs Enquête Démographique et de Santé et à Indicateurs Multiples au Tchad）涵蓋收入與身心障礙相關問題，根據這項調查提出的報告（可前往 [DHS 計畫](#) 參閱），呈現了身心障礙盛行率，並依收入五分位組區分，詳情請見表 6。

表 6：家庭人口包括一名身心障礙者的比例，依特定社會人口學特徵區分。查德（2015）。

依收入五分位組區分的身心障礙盛行率	
最低分位組	31%
第二分位組	20%
第三分位組	17%
第四分位組	16%
最高分位組	15%

資料來源：Institut National de la Statistique, des Études Économiques et Démographiques (INSEED), Ministère de la Santé Publique (MSP) et ICF International, *Enquête Démographique et de Santé et à Indicateurs Multiples (EDS-MICS 2014-2015)* (美國馬里蘭州洛克維爾：INSEED, MSP et ICF International, 2014-2015)，表 16.3

5.25 基本健康服務覆蓋率（定義為追蹤介入、必要服務的平均覆蓋，包括一般族群與最弱勢族群的生育、母性、新生兒與兒少之健康、傳染性疾病、非傳染性疾病，以及服務量能與管道）（**SDG 指標 3.8.1**），依性別、年齡與障礙類型區分。

第二級：該指標可以通過對現有的資料蒐集工作，進行簡單的添加或修改。

[與此 SDG 指標相關的詮釋資料連結](#)

根據詮釋資料：

「許多健康服務覆蓋狀況的追蹤指標皆透過家庭調查評量，但針對特定指標則使用行政資料、設施資料、設施調查與標記點（Sentinel）監測系統。追蹤指標共 14 項，其個別基礎資料來源分別詳述於詮釋資料的附錄 1。

用於計算指數的數值取自已出版的現有資料來源，包括各聯合國機構提供的資料集彙編與估算值。我們將在詮釋資料中做更詳細的說明。

針對這 14 項追蹤指標而蒐集各國資料的機制皆不相同，但在許多案例中，聯合國機構或機構間小組蒐集並分析相關國家資料來源，再與各國政府舉行正式的國家諮詢，檢視或編製具可比性的國家估算值。至於 UHC 服務覆蓋指數，一旦整理出這筆涉及 14 項追蹤指標的現有資訊，WHO（世界衛生組織）便會與各國政府指定的主責單位進行國家諮詢，審視導入的資料以及該指數的計算過程。WHO 並未為了編製用於服務覆蓋指數的追蹤指

標數值，而進行新的估算活動。反之，之所以設計該指數，是為了利用製作完善的現有指標資料系列以減少報告負擔。

由於針對這 14 項指標所使用的資料來源不同，要總結 UHC 服務覆蓋指數的資料可得性並不容易。此外，對於許多指標，已經製定了可比較的估算值，在許多情況下，這些估算值是基於不同類型的基礎數據來源進行，並同時使用預測值填補遺漏值。如各追蹤指標的基礎資料來源（即忽略估算值與預測值）所示，全球各國平均約有 70% 的指標，用於以 2010 年之後可用的基礎資料計算該指數。」

對於原始資料已包含身心障礙資訊的國家，要區分這項指標是輕而易舉的事。不過，沒有任何國家對此指標進行區分。

請注意，此指標並不涵蓋支援服務；支援服務屬於其他指標的涵蓋範圍。

5.26 公部門（國家和地方立法機關、公共服務單位、司法機關）中的任職比例（依性別、年齡、障礙類型與群體區分），與國家分配名額相比（SDG 指標 16.7.1）。

第三級：取得資料的過程較為複雜，或需要設立資料蒐集機制（目前尚未建置）的指標。

[與此 SDG 指標相關資料連結](#)

根據資料：

「涉及指標 16.7.1 議會子指標的多個資料點，將由各國議會聯盟（IPU）編製，並以其蒐集於各國議會 New PARLINE 資料庫中的資訊，為編製基礎：

New PARLINE 資料庫提供有關成員和講者的資料，IPU 為其持續自各國議會秘書處蒐集資料。該平台能就以下職位，提供經過區分的最新資料：

- 成員：依性別與年齡區分資料。
- 講者：依性別與年齡區分資料。
- 常設人權與性別平等委員會主席：依性別與年齡區分資料。

常設外交與國防暨財務委員會主席之年齡與性別資料（Data on age and sex of Chairs of permanent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Defense and Finance，譯註：經查，New PARLINE 沒有委員會，研判可能為誤植）：常設外交與國防暨財務委員會主席之性別與年齡資料，將於 2020 年新增至 Parline 中。IPU 於 2011 年嘗試蒐集委員會主席的資料，並依性別進行區分，更進一步按職能領域分類。該嘗試相當成功，成為此一新增作業的基礎（請參閱 IPU，具性別敏感意識的議會（Gender-sensitive parliaments），2011）。

在可見的未來，將不會蒐集個別成員的身心障礙與人口群體狀況資料：(1) 各議會極少系統性地追蹤這類特徵；(2) 即使法律允許，蒐集這類資料也將因機密性與資料保護問題，而變得困難；(3) 除了針對此指標的報告外，身心障礙者或各人口群體代表性資料的使用機會，很可能會受到限制。

反之，許多選舉或憲法規定，保障了國會身心障礙者及各人口群體的代表性，而這些規定業已彙整並匯入 **New PARLINE** 資料庫（請參閱「保障席次與名額」一節），且將用於此指標的報告。

建議 IPU 的國家議會網未來可將「融合程度調查」（請參閱詮釋資料附錄）列入考量。該調查配合聯合國的原住民與少數族群自我認同原則，要求每位成員根據下列事項進行自我報告：(1) 進行活動時，在看、聽、行走、認知與溝通等五大核心功能領域遭遇困難程度（「融合程度調查」是華盛頓小組精心製作的標準短版身心障礙問題量表之改編版），以及 (2) 他／她與民族、族裔、宗教、語言等少數族群，乃至特定原住民或職業族群之間的關係。

考量到揭露人口群體與身心障礙者的資訊所帶來的潛在敏感問題，若能夠宣布融合程度調查的發起機構資訊，並且保持資訊透明，可以讓受訪者更加安心。很重要的一點是，發起機構應為中立的實體，獨立於僱用機構之外，且有能力保障調查對象的機密性。就這方面而言，各國議會聯盟與國家統計機構等組織，特別適合執行國家議會的融合程度調查以及後續資料分析。」

Parline 資料庫顯示，41 個國家至少為以下其中一個群體保留席次與名額：女性、原住民、少數族群、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及其他。一份針對這項資料的審查報告，揭示了保留身心障礙者席次的國家，詳列如下表 7。

表 7：保留給身心障礙者的席次數，依立法機關與國家區分

國家	立法機關	保留身心障礙者席次數
阿富汗	長老院（該國國會之上議院）	2
肯亞	參議院	2
盧安達	眾議院	1
烏干達	國會	5
辛巴威	參議院	2

資料來源：各國議會聯盟，「Parline—全球國家議會資料（Parline - global data on national parliaments）」，2020